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7,9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3,142.00 万元的 99.12%；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3,142.00 万元的 3.51%。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并采取了足够的内控管理将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短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进而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0 年 8 月 17 日